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應公開評審，逐級保舉，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並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除主計長專案保舉人員外，各單位每年保舉人數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總處公務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得各保舉二名。綜合規劃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得各保舉一名。行政支援單位比照本點各款所列保舉標準遴薦。</p> <p>(二) 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以五年保舉一名為限。</p> <p>(三) 除以上二款外，其他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人數標準計算如下： (N表保舉當年度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保舉人數標準取整數，計算不足整數時，得保留至次年度累計。當年度保舉人數扣除當選人數後，如有未用完之保舉名額，得保留至次</p>	<p>四、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應公開評審，逐級保舉，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並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除__主計長專案保舉人員外，各單位每年保舉人數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總處公務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得各保舉二名。綜合規劃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得各保舉一名。行政支援單位比照本點各款所列保舉標準遴薦。</p> <p>(二) 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以五年保舉一名為限。</p> <p>(三) 除以上二款外，其他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人數標準計算如下： (N表保舉當年度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保舉人數標準取整數，計算不足整數時，得保留至次年度累計。當年度保舉人數扣除當選人數後，如有未用完之保舉名額，得保留至次</p>	<p>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之誤植文字。</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綜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七九〇七號函有關公文之稱謂用語，無須挪抬(空格)書寫之規定，刪除第一項主計長稱謂挪抬部分。</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年度計算使用。)</p> <p>1、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〇人者，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N*0.02】</p> <p>2、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至一〇〇人者，其五十人除依前目百分之二計算外，餘則以百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p>	<p>年度計算使用。)</p> <p>1、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〇人者，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N*0.02】</p> <p>2、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至一〇〇人者，其五十人除依前目百分之二計算外，餘則以百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p>	
--	--	--

<p> $\left. \begin{aligned} & \right) + (N-50) \\ & *0.01 \end{aligned} \right] \text{】}$ </p> <p> 3、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一人以上至五〇〇人者，其一〇〇人除依前二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五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50*0.01) + (N-100) *0.005】 </p> <p> 4、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〇一人以上至一〇〇〇人者，其五〇〇人除依前三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三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 </p>	<p> $\left. \begin{aligned} & \right) + (N-50) \\ & *0.01 \end{aligned} \right] \text{】}$ </p> <p> 3、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一人以上至五〇〇人者，其一〇〇人除依前二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五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50*0.01) + (N-100) *0.005】 </p> <p> 4、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〇一人以上至一〇〇〇人者，其五〇〇人除依前三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三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 </p>	
---	---	--

<p>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50*0.01) + (400*0.005) + (N-500) *0.003】</p> <p>5、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〇一人以上者，其一〇〇〇人除依前四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50*0.01) + (400*0.005) + (500*0.003) + (N-1000) *0.001】</p> <p>各一級主計機構可就其所屬人員當年度辦理重大主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績效者，得不受上開保舉人數規定之限</p>	<p>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50*0.01) + (400*0.005) + (N-500) *0.003】</p> <p>5、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〇一人者以上者，其一〇〇〇人除依前四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50*0.01) + (400*0.005) + (500*0.003) + (N-1000) *0.001】</p> <p>各一級主計機構可就其所屬人員當年度辦理重大主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績效者，得不受上</p>	
--	--	--

<p>制，予以保舉之。</p>	<p>開保舉人數規定之限制，予以保舉之。</p>	
<p>五、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年十月開始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應於<u>報送期限內</u>，彙核填具<u>總處所定之表件資料</u>函報總處，由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陳請主計長核定。</p>	<p>五、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年十月開始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彙核填報「<u>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u>」、「<u>優秀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u>」、「<u>現有人數及保舉人數統計表</u>」（如附件）陳報總處，由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陳請<u>主計長</u>核定。</p>	<p>一、考量實務上各年度函報期間及填具表件格式係由總處視情形函知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綜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七九〇七號函有關公文之稱謂用語，無須挪抬（空格）書寫之規定，刪除主計長稱謂挪抬部分。</p>

第五點附件

配合現行第五點修正，刪除附件。

(主計機構全銜)○○○年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

照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月	主要學歷		
	重要經歷		

重要事蹟：

操守	品德	才能	學識	工作成績
----	----	----	----	------

擔任主計職務連續五年以上起迄年月：自 年 月起 迄 年 月 止

最近五年考績：

年	年	年	年	年
等	等	等	等	等

保舉單位： 通用獎勵： 保舉人(總處主任主管或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簽名蓋章

總處審核委員會審定日期：

年優秀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

二、時、月、日、色

姓名： 職稱：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事蹟簡介：

一、

二、

(總處各單位或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人數及保舉人數統計表

現有人數	
保舉人數	
備考	

註：現有人數欄內填報人數應包含所屬各級主計機構現有人數。